

德邦证券

关于甘肃人为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 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德邦证券作为甘肃人为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处罚处理	其他（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	否
2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处罚处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主办券商”）于2023年9月2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甘肃人为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110号），具体内容如下：

当事人：

甘肃人为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为峰”、“公司”），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九州通西路70号（孵化大厦B塔楼18层东南角）。

方敬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肖妙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查明，人为峰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股份和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及时披露

2023年5月16日,公司股东方敬群、肖妙如持有的4,851万股和2,079.09万股公司股份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2%,若全部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此外,公司持有的子公司甘肃人为峰坤之灵大药房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被冻结。2023年6月29日,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冻结信息。

2023年5月4日,人为峰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金额6,461,203.97元。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情况,后于2023年7月28日补充披露。

二、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

2023年1月至5月,人为峰与无锡市华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甘肃银行西固支行等因借款违约发生诉讼,涉案金额合计9061.2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46.27%。上述诉讼及进展情况,公司均未能及时披露。

三、重大事件未及时披露

2023年5月5日,人为峰被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采取暂停药品销售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未能及时披露该事项,并于5月16日补充披露。

人为峰未及时披露上述信息,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股份被冻结事项,方敬群、肖妙如未能及时告知公司重大事项,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针对其他披露违规事项,方敬群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人为峰、方敬群、肖妙如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2、信息披露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及时披露上述事项，但是公司未披露相关公告。由于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风险事项由主办券商代为披露。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人为峰未能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被停牌。因未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德邦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其他相关风险事项进展，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甘肃人为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德邦证券

2023年9月26日